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平興國民中學辦理「113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9/8 23:24:14

說明:

一、 依據本市教育局113年3月12日 桃教資字第1130020119號函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:

(一) 初審:

1、 對象:本市各國中小學生,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 線上報名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及報明表(附件一)與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(附件六)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

[G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)

3、 紙本資料送件日期:(附件一~附件六)共6 件請各校於9 月25 日(星期三)前,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,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。

4、 初審評分日期:113年10月3日書面評審

(二) 複審:

1、 對象: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
2、 線上報名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前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複審完整說明表(附件八)作品歷程紀錄(附件九)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

[G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]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)

3、 送件日期: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 下午4時,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2樓會議室。

4、 複審日期:113年10月24日(星期四),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(三) 本案若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徐志蓮組長,電話:(03)4918239轉240。